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輔英科技大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6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1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